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Shenyang)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电话:024-22813466 传真:024-81601909 邮编:110016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0G20240010-00001 号

致：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孙悦律师、魏鹏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地九溪公馆公司 8 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

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66,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7%。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7 项，分别为：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5.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6.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晓行

承办律师：_____

孙悦

承办律师：_____

魏红萱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